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駱主任委員清秀

記錄：陳清青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臺北縣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第四組提：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室外）地點減少 1 處，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第四組提：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選舉人許江綱等 3 人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擬依選罷法規定處每人新臺幣伍仟元罰鍰，另永和市市長候選人黃錫麟印發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擬依同法規定處新臺幣壹萬元罰鍰，提請裁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提示事項：

一、本次選舉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項目中有部分瑕疵，經本人召集各組室研討歸

納以下 5 點, 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1. 第 4 選區選舉公報因候選人政見稿書寫政黨名稱, 惟未獲政黨提名, 導致錯印, 印錯之選舉公報雖部分送至公所, 所幸尚未發出即時發現回收重印。
 2. 空白投票通知單流出事件, 經了解狀況後, 隨即採取追回等補救措失。
 3. 各鄉鎮市領取選舉票之作業流程因缺少提貨單, 使部分鄉鎮市領票時間有所延誤。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分配有勞役不均之情形。
 5. 開票當日計票尾聲, 僅苦等中和市及板橋市各一個投票所開票結果, 但經本會同仁不斷追蹤了解, 仍使開票統計作業比預計時間提早 2 分鐘於 20 時 58 分完成, 然經了解該二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能更熟稔開票統計作業流程, 應可更加提早完成全縣統計作業。
- 二、本次選舉雖有瑕疵, 但瑕不掩瑜, 有驚無險, 本人在此致意,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指導, 使選務可順利圓滿完成。